附件4

关于同意XXX学校拟选择登记营利性

民办学校的批复

XXX〔XXXX〕XX号

XXX学校：

你校于\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关于选择登记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申请收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19〕14号），经审查，上述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申报要求，同意你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

请你校根据《关于印发绍兴市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营利性民办学校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政策规定，按选择登记程序做好财务清算等后续工作。

此复。

 年 月 日